

嘉实泰和混合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48号）生效的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泰和封闭
场内简称	基金泰和
基金主代码	50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04-20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嘉实泰和混合
基金简称	嘉实泰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5,304,326.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的投资方法。在综合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取向、证券市场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基金在股票、国债上的投资比例。坚持以基本分析为基础，重视数量分析，系统考察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最终确定所投资的股票，并以技术分析辅助个股投资的时机选择。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改革与发展成果，密切跟踪中国经济发展背景下产业转移、格局变迁、主题带动和企业成长的投
------	--

	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参考公司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大类资产配置建议，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资本市场因素、主要大类资产的相对估值等因素，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时机的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65182266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转型前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 同失效前日））	转型后 报告期（2014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886,481.08	567,087,946.29	725,476,379.25	-84,652,912.43
本期利润	-105,520,402.87	590,595,029.43	678,761,945.56	255,230,114.08
加权平均基	-0.0528	0.2352	0.3394	0.1276

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12%	21.03%	28.52%	13.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6%	22.73%	33.90%	14.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4月3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843,038.00	529,772,330.69	497,156,557.77	-228,319,821.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9	0.2541	0.2486	-0.11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8,496,185.83	2,515,903,073.21	2,681,216,589.55	2,002,454,643.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2	1.206	1.3406	1.001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4月3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26.78%	22.73%	975.89%	703.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对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基金折算比例为 1:1.05753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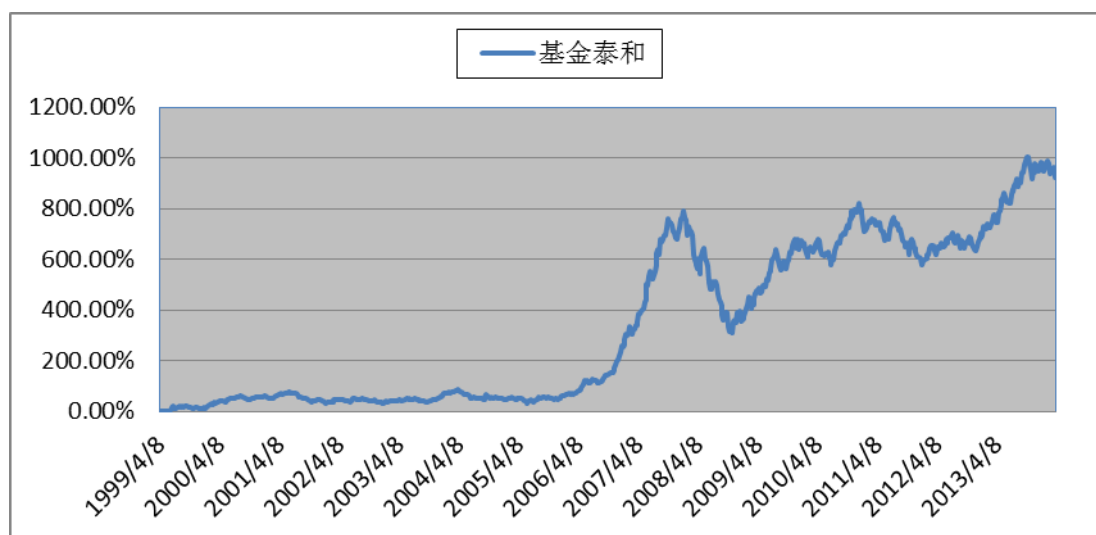
（5）2014 年 4 月 4 日，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2014/1/4-2014/4/3）	-5.11%	2.07%				
过去六个月（2013/10/4-2014/4/3）	-5.49%	2.06%				
过去一年（2013/4/4-2014/4/3）	21.23%	2.07%				
过去三年（2011/4/4-2014/4/3）	22.68%	2.14%				
过去五年（2009/4/4-2014/4/3）	77.92%	2.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1999/4/8-2014/4/3）	926.78%	2.6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嘉实泰和封闭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999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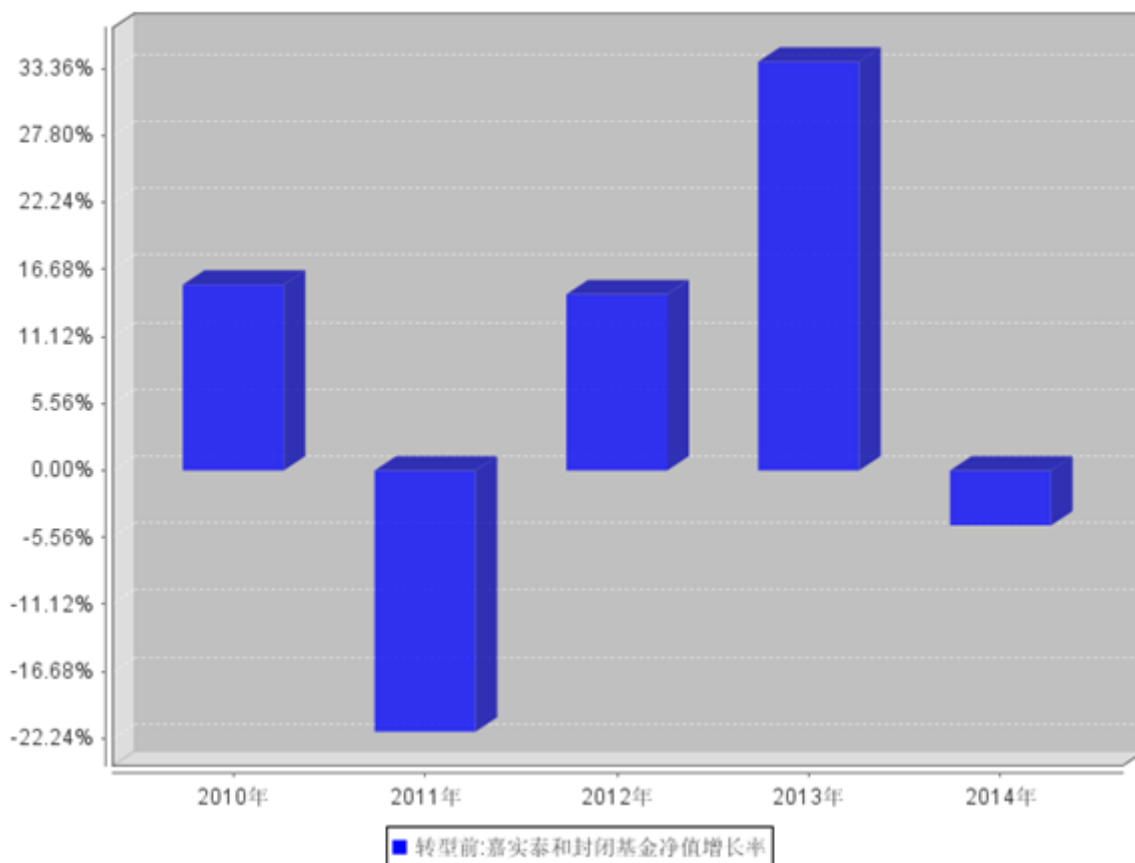
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七、（四）投资组合）的有关约定：（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注 2: 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 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嘉实泰和混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泰和封闭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日为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4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1.21%	29.99%	1.15%	-28.47%	0.06%
过去六个月	14.53%	1.03%	42.33%	0.93%	-27.80%	0.10%
自基金合	22.73%	0.96%	42.84%	0.85%	-20.11%	0.11%

同生效起 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①沪深 300 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②作为混合型基金，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长期动态的资产配置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 (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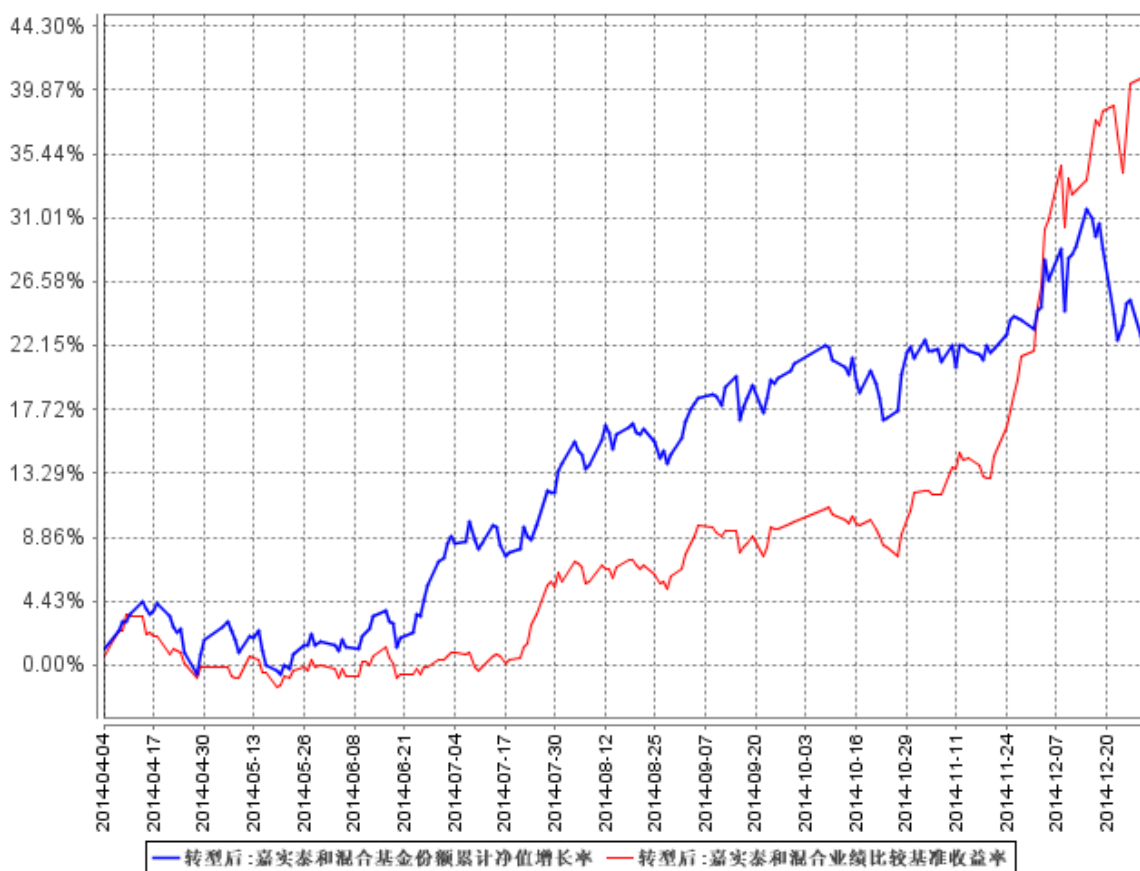
Return(t)=70%×(沪深 300 指数 (t)/沪深 300 指数(t-1)-1)+30%×(上证国债指数(t) /上证国债指数(t-1)-1)

Benchmark (t)=(1+Return (t))×Benchmark (t-1)

其中 t=1, 2, 3,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泰和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泰和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4 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4 日至报告期末未满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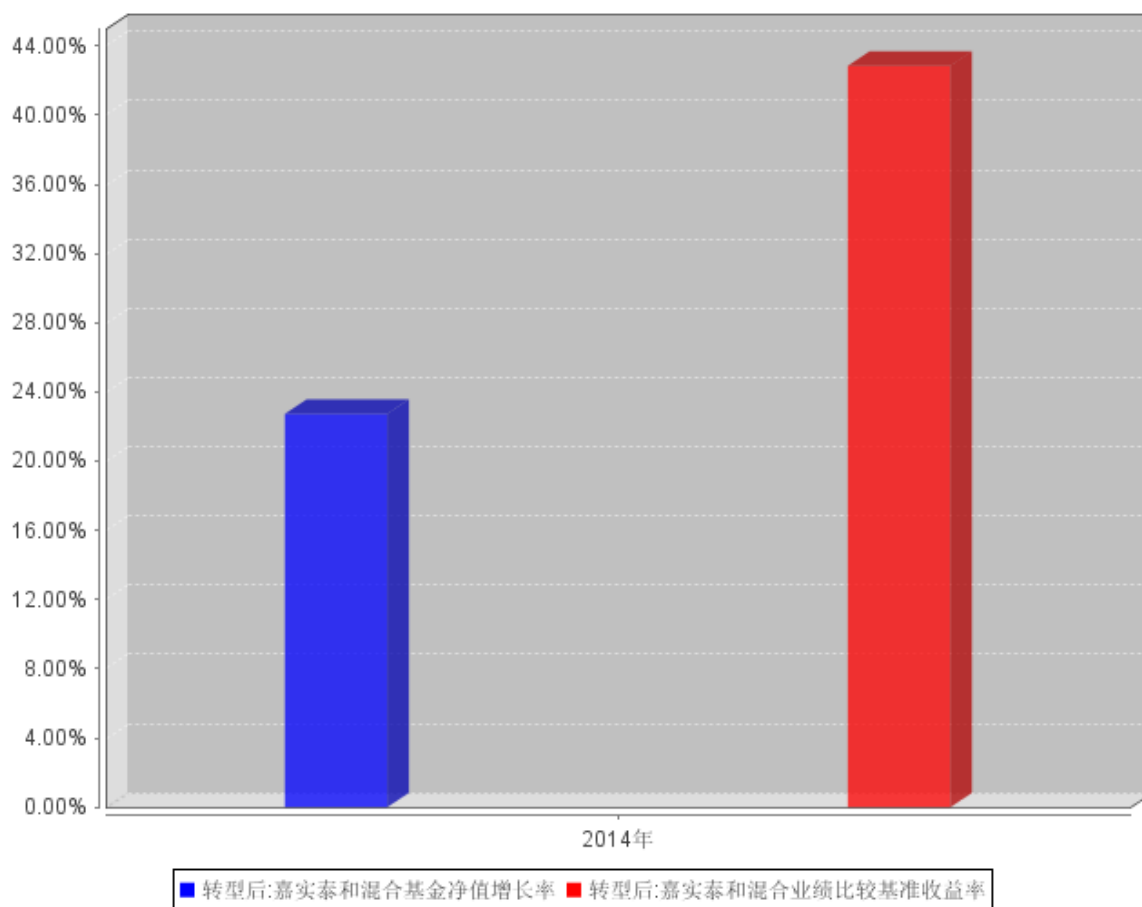
注 2: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 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注 3: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泰和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增聘王汉博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与张弢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注 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泰和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张弢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泰和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2.4860	497,200,000.85	-	497,200,000.85	
2013	-	-	-	-	
2012	-	-	-	-	
合计	2.4860	497,200,000.85	-	497,200,000.85	

转型后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指数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 (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

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弢	本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	2013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11 年	曾任兴安证券行业分析师。2005 年 9 月加盟嘉实基金，曾任行业分析师、社保组合基金经理。经济学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离任日期是指原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汉博	本基金、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基金经理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6 年	2008 年 7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新兴产业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张弢	本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基金经理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2 年	曾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2005 年 9 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曾任社保组合基金经理，经济学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基金经理张弢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王汉博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7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宏观经济整体较为平淡，增长中枢下行，通胀中枢下行，通缩风险萦绕，且海外也较为动荡，应该说整体环境是一般的。但是本届政府出台相关政策较为得力，预期引导较为有效，股市在在改革转型预期以及资金迁移等影响下异彩纷呈。尽管其间风格切换较为激烈，但存在较为明显的赚钱效应。

本基金前三季度表现较好，四季度由于突如其来的降息导致周期股暴涨而成长股萎靡，因此以稳定成长为特征的本基金在四季度表现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泰和封闭份额净值为 1.0392 元，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止）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6%。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和混合份额净值为 1.2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7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实体经济仍处于探底过程，去传统产能、去杠杆仍将持续，调整经济结构、以创新与改革构筑中国长期竞争力以及增长动力是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最大的主题。

在市场短期经历指数大幅上涨、传统产业进行较大级别估值修复后，一些低估值成长类行业如医药等已经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也将成为本基金未来一段时间主要配置的方向。

本基金目前主要的配置方向为医药、军工以及科技。如果未来大金融能出现调整，会将组合更加均衡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法律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转型前，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发布《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2.486 元，符合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七（三）收益分配原则）“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2) 本基金转型为嘉实泰和混合，至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嘉实泰和混合基金合同十六（三）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497,200,000.8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111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132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4 月 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4 月 3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700,491.45	82,363,868.12
结算备付金		2,550,363.10	2,423,537.25
存出保证金		620,353.49	757,85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63,756,064.23	2,588,457,110.66
其中：股票投资		1,622,285,062.32	2,013,981,508.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1,471,001.91	574,475,602.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627,879.47
应收利息	7.4.7.5	11,710,055.88	14,277,151.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443,826.29	-
资产总计		2,085,781,154.44	2,695,907,40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4月3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47,975.03	7,989,974.2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8,284.74	3,369,225.02
应付托管费		43,047.45	561,537.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99,915.09	1,151,247.72
应交税费		968,829.46	968,829.4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66,916.84	650,000.00
负债合计		7,284,968.61	14,690,813.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78,496,185.83	681,216,58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8,496,185.83	2,681,216,5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5,781,154.44	2,695,907,403.51

注：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0,673,492.00	736,621,188.78
1. 利息收入		5,479,086.16	17,618,208.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55,298.83	1,126,841.14
债券利息收入		5,223,787.33	16,459,732.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1,634.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73,254,305.79	765,558,017.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2,769,793.54	748,569,767.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97,864.36	-180,073.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3,352.11	17,168,324.1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169,406,883.95	-46,714,433.69
4. 汇兑收益		-	-
5. 其他收入	7.4.7.17	-	159,396.22
减：二、费用		14,846,910.87	57,859,243.22
1. 管理人报酬		9,930,496.76	35,709,713.67
2. 托管费		1,655,082.80	5,951,618.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2,965,217.44	15,712,229.90
5. 利息支出		24,234.2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234.25	-
6. 其他费用	7.4.7.19	271,879.62	485,680.81
三、利润总额		-105,520,402.87	678,761,945.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05,520,402.87	678,761,945.56

注：本报告期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681,216,589.55	2,681,216,589.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520,402.87	-105,520,402.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497,200,000.85	-497,200,000.8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78,496,185.83	2,078,496,185.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2,454,643.99	2,002,454,643.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8,761,945.56	678,761,945.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681,216,589.55	2,681,216,589.55

注：本报告期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李松林

王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上述准则的施行对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9,275,957.92	0.28%
----------------	---	---	---------------	-------

注：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1.2 债券交易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4.1.4 基金交易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4.1.5 权证交易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6,652.70	0.29%	26,652.70	2.32%

注：（1）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2）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30,496.76	35,709,713.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 1：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如果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超过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人报酬。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注 2：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5,082.80	5,951,618.84

注 1：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注 2：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5,858,600.00	15,858,6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858,600.00	15,858,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9%	0.79%

注：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发起人，于本基金 1999 年 4 月 2 日发行日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每份发行价格为 1.01 元，其中：面值为 1.00 元；发行费用为 0.01 元；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基金基金份额 5,858,600 份，交易费用按交易所公布的基金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 年 4 月 3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0	0.31%	6,250,000.00	0.31%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50,000.00	0.31%	6,250,000.00	0.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	0.31%	6,250,000.00	0.31%

注：（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于本基金 1999 年 4 月 2 日发行日分别认购本基金份额 12,500,000 份，每份发行价格为 1.01 元，其中：面值为 1.00 元；发行费用为 0.01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本基金 6,250,000 份。

（2）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基金发起人，其持有的本基金 6,250,000 份转让给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过户手续。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700,491.45	240,145.31	82,363,868.12	1,037,085.66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4年4月3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87	新华医疗	2014年2月18日	重大事项停牌	84.56	2014年4月21日	83.87	177,953	5,486,550.28	15,047,705.68	-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年4月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嘉实泰和混合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48,759,773.58

结算备付金		13,378,428.23
存出保证金		1,027,62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80,055,083.44
其中：股票投资		2,120,106,083.4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59,94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4,358,420.0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019,77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550,599,09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5,736,854.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33,080.05
应付托管费		588,84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069,684.3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767,558.88
负债合计		34,696,024.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71,733,105.94
未分配利润	7.4.7.10	544,169,96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903,07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0,599,097.2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4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85,304,326.5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泰和混合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42,432,951.61
1. 利息收入		7,927,915.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00,496.26
债券利息收入		6,463,832.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586.5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601,159,522.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71,135,858.1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56,594.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28,167,070.1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23,507,083.14
4. 汇兑收益		-
5. 其他收入	7.4.7.17	9,838,429.91
减：二、费用		51,837,922.18
1. 管理人报酬		31,438,601.58
2. 托管费		5,239,766.9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13,272,469.46
5. 利息支出		22,842.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842.08
6. 其他费用	7.4.7.19	1,864,242.13
三、利润总额		590,595,029.4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590,595,029.4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4 日，本期是指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泰和混合

本报告期：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78,496,185.83	2,078,496,185.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0,595,029.43	590,595,029.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8,266,894.06	-124,921,247.99	-153,188,142.0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50,354,101.33	486,938,878.67	3,037,292,980.00
2. 基金赎回款	-2,578,620,995.39	-611,860,126.66	-3,190,481,12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1,733,105.94	544,169,967.27	2,515,903,073.2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4 日，本期是指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李松林

王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1.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的施行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31,438,601.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56,626.2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5,239,766.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4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6,770,962.46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6,770,962.4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本报告期内（2014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确权强增份额。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4,784.64	0.16%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48,759,773.58	1,232,453.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4 年 4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332	白云山	2014 年 12 月 3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11	2015 年 1 月 13 日	29.82	2,211,899	59,441,695.18	59,964,581.89	
603008	喜临门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58	2015 年 3 月 13 日	16.04	2,549,274	28,101,011.78	37,168,414.92	
300160	秀强股份	2014 年 10 月 13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35	2015 年 1 月 5 日	14.72	474,470	6,300,410.22	7,757,584.50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22,285,062.32	77.78
	其中：股票	1,622,285,062.32	77.78
2	固定收益投资	441,471,001.91	21.17

	其中：债券	441,471,001.91	21.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50,854.55	0.40
7	其他资产	13,774,235.66	0.66
	合计	2,085,781,154.4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8,872,951.94	7.6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56,445,633.28	46.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807,790.84	0.71
F	批发和零售业	173,342,004.74	8.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3,738,286.90	13.65
J	金融业	27,681,054.00	1.33
K	房地产业	1,052,273.92	0.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45,066.70	0.31
S	综合	-	-
	合计	1,622,285,062.32	78.0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15	上海家化	6,105,823	208,147,506.07	10.01
2	300017	网宿科技	1,663,821	164,984,490.36	7.94
3	600079	人福医药	4,695,259	126,725,040.41	6.10
4	000333	美的集团	1,907,434	87,932,707.40	4.23
5	000998	隆平高科	3,781,749	87,131,496.96	4.19
6	600050	中国联通	27,374,498	84,039,708.86	4.04
7	600887	伊利股份	2,190,592	78,861,312.00	3.79
8	601933	永辉超市	5,930,321	73,951,102.87	3.56
9	300037	新宙邦	2,298,785	72,664,593.85	3.50
10	002299	圣农发展	6,618,464	61,022,238.08	2.94

注：2014年4月3日，本基金持有的“上海家化”股票市值因该股上涨被动超过基金资产净值10%，4月10日已调整至10%以下；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0	中国联通	100,514,860.42	3.75
2	300017	网宿科技	90,027,614.89	3.36
3	600418	江淮汽车	61,603,154.77	2.30
4	600315	上海家化	51,258,608.26	1.91
5	300037	新宙邦	49,699,750.42	1.85
6	300224	正海磁材	41,887,862.64	1.56
7	000001	平安银行	40,361,969.51	1.51
8	600525	长园集团	36,975,328.87	1.38
9	000970	中科三环	28,714,835.00	1.07
10	000423	东阿阿胶	26,674,547.44	0.99
11	300265	通光线缆	24,163,930.55	0.90
12	002104	恒宝股份	21,836,647.49	0.81
13	600079	人福医药	21,034,977.30	0.78

14	600066	宇通客车	20,821,004.21	0.78
15	000963	华东医药	19,271,036.88	0.72
16	600884	杉杉股份	16,760,332.52	0.63
17	601933	永辉超市	15,651,317.26	0.58
18	300113	顺网科技	15,357,526.68	0.57
19	002410	广联达	15,096,283.40	0.56
20	600869	智慧能源	13,661,871.14	0.51

8.4.2 累计卖出金额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18	东软集团	109,011,346.58	4.07
2	600418	江淮汽车	67,528,982.27	2.52
3	300017	网宿科技	62,497,696.05	2.33
4	600827	百联股份	57,050,754.91	2.13
5	000895	双汇发展	50,003,223.74	1.86
6	002603	以岭药业	45,510,347.77	1.70
7	600887	伊利股份	42,320,135.02	1.58
8	000333	美的集团	39,560,806.93	1.48
9	300003	乐普医疗	36,981,493.67	1.38
10	300113	顺网科技	33,866,770.26	1.26
11	000876	新希望	33,698,246.26	1.26
12	000651	格力电器	32,529,885.80	1.21
13	601607	上海医药	26,963,759.96	1.01
14	601888	中国国旅	26,676,058.66	0.99
15	600079	人福医药	24,540,157.56	0.92
16	000423	东阿阿胶	23,959,030.28	0.89
17	002100	天康生物	22,418,388.49	0.84
18	600612	老凤祥	21,933,385.96	0.82
19	002299	圣农发展	21,809,899.33	0.81
20	601933	永辉超市	20,895,297.90	0.7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23,199,395.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15,737,615.66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

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216,000.00	2.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9,762,000.00	18.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9,762,000.00	18.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493,001.91	0.07
8	其他	-	-
	合计	441,471,001.91	21.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8	13 国开 18	1,300,000	130,000,000.00	6.25
2	130236	13 国开 36	800,000	79,920,000.00	3.85
3	130322	13 进出 22	500,000	49,995,000.00	2.41
4	130314	13 进出 14	500,000	49,945,000.00	2.40
5	130022	13 付息国债 22	400,000	40,216,000.00	1.9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本基金投资于“上海家化(600315)”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上海家化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上海家化”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20,353.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10,055.8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443,826.29
8	其他	-
	合计	13,774,235.6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7	博汇转债	964,147.80	0.05
2	128003	华天转债	528,854.11	0.03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4 月 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20,106,083.44	83.12
	其中：股票	2,120,106,083.44	83.12
2	固定收益投资	159,949,000.00	6.27
	其中：债券	159,949,000.00	6.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2,138,201.81	10.28
7	其他资产	8,405,812.02	0.33
	合计	2,550,599,097.2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16,604,362.29	48.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7,588,119.42	1.49
F	批发和零售业	426,171,241.04	16.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5,623,449.60	7.3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6,540,756.99	6.2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9,250.00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678,904.10	3.8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20,106,083.44	84.2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3	华东医药	2,682,342	141,118,012.62	5.61
2	601888	中国国旅	2,914,122	129,387,016.80	5.14
3	601933	永辉超市	13,410,179	116,802,659.09	4.64
4	600085	同仁堂	5,206,750	116,787,402.50	4.64
5	002410	广联达	4,026,342	90,190,060.80	3.58
6	002446	盛路通信	2,959,735	88,762,452.65	3.53
7	600498	烽火通信	5,684,683	87,657,811.86	3.48
8	600118	中国卫星	3,025,716	86,172,391.68	3.43
9	000661	长春高新	923,008	80,024,793.60	3.18
10	600557	康缘药业	3,445,669	79,526,040.52	3.1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jsfund.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3	永辉超市	176,275,595.69	7.01
2	600029	南方航空	130,353,525.45	5.18
3	000625	长安汽车	126,994,057.85	5.05
4	601888	中国国旅	125,655,425.60	4.99
5	002253	川大智胜	116,507,495.52	4.63

6	601318	中国平安	115,494,857.29	4.59
7	600557	康缘药业	114,633,359.49	4.56
8	002051	中工国际	111,602,507.57	4.44
9	600085	同仁堂	109,114,281.50	4.34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06,262,413.20	4.22
11	002446	盛路通信	102,602,986.71	4.08
12	600115	东方航空	102,538,515.17	4.08
13	000876	新希望	100,447,256.05	3.99
14	002410	广联达	98,802,972.01	3.93
15	300203	聚光科技	93,685,982.27	3.72
16	601992	金隅股份	92,807,683.05	3.69
17	600498	烽火通信	90,261,384.22	3.59
18	002299	圣农发展	86,525,562.80	3.44
19	300178	腾邦国际	85,704,131.79	3.41
20	000661	长春高新	84,204,782.55	3.35
21	600118	中国卫星	82,171,806.85	3.27
22	601111	中国国航	81,794,761.52	3.25
23	000059	华锦股份	81,022,832.05	3.22
24	000069	华侨城 A	80,693,972.95	3.21
25	300015	爱尔眼科	79,208,742.21	3.15
26	000963	华东医药	77,485,066.44	3.08
27	600855	航天长峰	75,623,608.37	3.01
28	300017	网宿科技	64,776,709.56	2.57
29	002400	省广股份	63,650,043.42	2.53
30	600332	白云山	59,441,695.18	2.36
31	600262	北方股份	56,938,877.80	2.26
32	600835	上海机电	56,392,927.74	2.24
33	600211	西藏药业	56,293,267.59	2.24
34	002344	海宁皮城	54,962,716.79	2.18
35	600713	南京医药	54,335,329.90	2.16
36	600597	光明乳业	51,448,152.76	2.04
37	600050	中国联通	51,039,018.17	2.03
38	600760	中航黑豹	50,332,239.59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15	上海家化	225,460,195.53	8.96
2	300017	网宿科技	209,436,407.09	8.32
3	000998	隆平高科	204,694,957.77	8.14
4	601933	永辉超市	197,707,414.41	7.86
5	002299	圣农发展	192,768,868.13	7.66
6	000625	长安汽车	162,828,638.79	6.47
7	600050	中国联通	159,440,420.49	6.34
8	600029	南方航空	155,585,904.76	6.18
9	600115	东方航空	155,300,416.46	6.17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43,047,780.91	5.69
11	000333	美的集团	139,390,461.25	5.54
12	000876	新希望	134,815,107.33	5.36
13	600079	人福医药	124,634,750.90	4.95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23,447,810.45	4.91
15	600887	伊利股份	116,840,008.85	4.64
16	002051	中工国际	114,629,572.30	4.56
17	601992	金隅股份	104,407,726.99	4.15
18	300203	聚光科技	101,385,186.82	4.03
19	601111	中国国航	100,479,032.24	3.99
20	300178	腾邦国际	98,446,963.43	3.91
21	000069	华侨城A	85,455,715.26	3.40
22	000895	双汇发展	71,039,543.52	2.82
23	300224	正海磁材	64,627,438.46	2.57
24	002311	海大集团	62,899,280.85	2.50
25	000651	格力电器	62,619,050.05	2.49
26	600149	廊坊发展	60,830,888.69	2.42
27	300037	新宙邦	60,392,415.65	2.40
28	002400	省广股份	60,269,283.79	2.40
29	002714	牧原股份	53,169,437.81	2.1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67,321,689.3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065,909,624.61

注：8.4.1 项“买入金额”、8.4.2 项“卖出金额”及 8.4.3 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9,949,000.00	6.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9,949,000.00	6.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合计	159,949,000.00	6.3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436	14 农发 36	500,000	50,065,000.00	1.99
2	140410	14 农发 10	500,000	50,025,000.00	1.99
3	140443	14 农发 43	300,000	30,042,000.00	1.19
4	140363	14 进出 63	200,000	19,802,000.00	0.79
5	140207	14 国开 07	100,000	10,015,000.00	0.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7,620.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58,420.07
5	应收申购款	3,019,771.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8,405,812.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0,930	48,863.91	1,248,301,464.00	62.42%	751,698,536.00	37.5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18,704,126.00	10.94%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930,545.00	10.00%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134,466,350.00	6.72%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61,000,001.00	3.05%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2,751,435.00	2.64%
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60,505.00	1.88%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894,413.00	1.74%
8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1,033,402.00	1.55%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396,655.00	1.52%
1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

注：上表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604	84,754.69	1,015,138,393.75	48.68%	1,070,165,932.78	51.3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44,735.22	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697,115,397.9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726,873,240.8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15,062,169.5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5,304,326.53

注：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封转开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及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48 号，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泰和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王汉博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张弢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泰和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张弢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王汉博先生独立管理。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请邵健先生、李松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安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邓红国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0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根据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泰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并调整了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由《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18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16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85,745,313.09	28.77%	2,020,033.60	28.77%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77,517,646.95	22.71%	1,594,274.12	22.71%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36,971,633.21	20.31%	1,425,880.10	20.3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1,617,493.23	13.78%	967,141.41	13.78%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16,036,992.23	12.12%	851,225.93	12.12%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22,159,117.47	1.22%	85,511.39	1.22%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09,446,562.64	1.09%	76,612.58	1.09%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财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注 3：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以下交易单元：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1,412,328,354.67	66.03%	988,637.33	66.03%	-
申银万国证券	2	314,593,265.43	14.71%	220,215.30	14.71%	-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78,413,859.45	8.34%	124,891.39	8.34%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48,747,846.09	6.95%	104,123.50	6.95%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84,853,685.30	3.97%	59,397.57	3.97%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财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注 3：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以下交易单元：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华西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